

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1执118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，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驰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马玉苗，女，1991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地址：辽宁省法库县卧牛石乡高马堡村二组286号，身份证号：210124199107173224。

上列当事人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辽0103民初1603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未按判决书履行偿还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7月11日申请立案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马玉苗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申报财产令。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被执行人马玉苗所有的位于于洪区仙女河北路19号，建筑面积为54.45平方米的房产，以评估价350984.95元在京东网上进行网络司法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杨 珺
执行员 卢俊杰
执行员 郭占山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
书记员 黄才英

